



GOVERNMENT OF
MONGOLIA

INVESTMENT AND
TRADE AGENCY

蒙古国投资基金 法

蒙古国投资基金法

2013年10月03日

国家宫

乌兰巴托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法律宗旨

1.1.本法的宗旨在于调整创办投资基金及开展基金业务，保护投资人的利益和由国家职能部门协调、监管基金业务有关的关系。

第2条 投资基金法律法规

2.1.投资基金法律法规由蒙古国宪法、民法、证券市场法、本法及与此相应出台的其他法律文件构成。

2.2.蒙古国缔结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则按条约的规定执行。

第3条 投资基金法的适用范围

3.1.本法调整授予投资基金许可及托管基金资产、使用基金资金开展业务和基金资金的存储、登记备案（接受）、向投资人提供信息、为投资基金提供服务、参与证券市场法调整业务法人有关的关系。

3.2.本法不适用于专门法律调整的基金及使用其资金进行投资业务有关的关系。

3.3.本法不适用于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和专业保险参与者及除证券市场法第24.1.12、24.1.13条规定外的调整对象法人以自己的资金进行投资有关关系。

3.4.按银行法调整银行吸收社会储蓄资金进行投资有关关系。

第4条 法律术语

4.1.本法所用下列术语应理解为：

4.1.1.“投资基金”是指证券市场法第4.1.32条规定；

4.1.2.“大众投资基金”是指有权以证券市场法第4.1.21条向社会发售单位股权而融资的投资基金；

4.1.3.“个人投资基金”是指有权以证券市场法第4.1.19条所指身份将单位股权以合同进行融资的投资基金；

4.1.4.“投资基金净资产”是指投资基金财务报表中反映的，核减负债后的剩余资产；

4.1.5.“投资基金费用”是指他人向投资基金提供资产经纪、托管、财务核算等服务费用的总和；

4.1.6.“投资工具”是指在证券市场法及本法规定范围内由金融监管委员会（银监会，以下简称银监会）制定，且该投资基金投资政策文件中予以明确的，可作为投资的财务工具；

4.1.7.“单位股权”是指证明投资人注入投资基金的资金单位名义产权；

4.1.8.“首次向社会发售单位股权（首发股）”是指由投资基金向社会首次发售基金的单位股权行为；

4.1.9.“单位股介绍”是指在投资政策范围内送达该投资基金单位股购买意向有关由基金创办人按本法规定的程序准备的材料；

4.1.10.“投资基金成员”是指向该基金投资并享有基金股权的公民、法人；

4.1.11.“投资经管公司”是指证券市场法第4.1.33条所指；

4.1.12.“托管人”是指按照法律及保管合同享有将投资基金资金隔离存放于投资经管公司进行结算和资金登记备案，向投资基金成员提供有关信息等托管服务许可的证券市场法调整对象法人；

4.1.13.“合适人”是指符合证券市场法第 68 条要求的人；

4.1.14.“相关人”是指证券市场法第 4.1.30 条所指人员。

第二章 投资基金的种类、形式、管理、原则

第 5 条 投资基金

5.1.投资基金为证券市场法第 4.1.18 条所指从事专业投资业务的人。

5.2.大众投资基金业务属于证券市场法所调整业务范围。

5.3.个人投资基金业务不在证券市场法所调整业务范围。

第 6 条 投资基金的形式和种类

6.1.投资基金有以下形式：

6.1.1.大众投资基金；

6.1.2.个人投资基金。

6.2.投资基金分为以下种类：

6.2.1.大众投资基金分为证券市场法第 38.5 条所指开放式和封闭式；

6.2.2.个人投资基金为证券市场法第 38.5.2 条所指封闭式。

6.3.按基金章程确定该投资基金种类和形式。

6.4.投资基金可依托具体的投资工具进行投资并在投资政策文件中予以明确。

第 7 条 投资基金法人的权利

7.1.投资基金是具有法人权利的专属公司。

7.2.投资基金不受认购股权数量和股份而中立于所属个人、法人成员，且不承担公司法所指子公司、下属公司和总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第 8 条 向投资基金投资

8.1.个人、法人可向投资基金进行投资。

8.2.可按下列形式向投资基金投资：

8.2.1.向大众基金只以现金形式；

8.2.2.对个人投资基金以现金和该基金章程所确认的其他财务形式。

8.3.可按该基金章程明确约定本法第 8.2.2 条所指工具的具体要求。

8.4.向基金投资的资金为无任何产权纠纷及附加条件的资金。

8.5.投资基金成员只以投入投资基金的资金承担投资基金对外承担的责任。

8.6.投资基金不承担该投资基金成员及为该基金提供服务人员对外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第 9 条 投资基金管理

9.1.投资基金最高领导机构为持有基金单位股权人的成员大会，且按公司法制定的基金章程明确成员大会权力。

9.2.由银监会制定召开基金成员大会程序、向成员送达通知和投票表决的总规则。

9.3.大众投资基金设有董事会，且按基金章程确定董事会成员数量。个人投资基金可不设董事会。

9.4.设有董事会的投资基金则按公司法在其章程中明确董事会权力。

9.5.除章程另有规定，不设董事会的个人投资基金由基金会会议或该会议确认的人行使董事会权力。

9.6.不设董事会投资基金由其成员行使审计监事会职责，设董事会投资基金由董事成员行使审计监事会职责。

9.7.按授权合同明确投资基金日常业务有关执行经理的权限。

9.8.投资经管公司和托管人向投资基金提供相关服务时应具备‘为了基金成员利益、无利害关系、独立、中立开展业务’的条件。

第 10 条 投资基金经营期限

10.1.投资基金经营期限最长为十年。

10.2.按投资基金章程可规定其经营期限小于本法第 10.1 条所指期限。

第 11 条 投资基金所在地址

11.1.投资基金所在地址为该基金成立及为其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公司所在地。

11.2.两个或以上投资经管公司共同创办投资基金则其地址为提供主要管理服务的公司所在地或该基金成员会议确定的地址。

第 12 条 投资基金收入

12.1.投资基金可以不以其经营期间收入做分红，且按本法第 38 条所指顺序和规则予以分配净资产。

第 13 条 投资基金坚持的经营原则

13.1.投资基金的经营坚持下列原则：

13.1.1.投资基金业务符合投资人权利和合法权益，向投资人提供基金业务的真实信息；

13.1.2.以投资基金进行投资的决定基于可行的核算和调研；

13.1.3.提前制定投资限额和禁止事项，并严格遵守和具有合理的风险管理及预防风险措施；

13.1.4.投资基金资产与管理该资产人相互隔离，不以基金资产向他人承担提供服务公司的责任；

13.1.5.法人权益、组织机构和税收扶持方面投资基金具有自身特点；

13.1.6.就投资基金持股人、向基金提供服务法人及其业务范围内已协调相互间利害关系；

13.1.7.不得过分集中风险，实施合理转能管理；

13.1.8.投资基金投资人按其投资比例承担投资基金投资经营业务风险。

第三章 创办投资基金

第 14 条 创办投资基金

14.1.只由持有投资管理业务许可法人创办投资基金。

14.2.两个或以上持有投资管理许可法人共同创办投资基金时，相互之间就各自职责及权利义务、责任和融资方面签订合同。

14.3.只要符合银监会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持有投资管理业务许可人可创办两个或以上大众投资基金。

14.4.创办投资基金时由创办人向银监会备案登记创办资料方可办理创办事宜。

14.5.本法第 14.4 条所指备案规则由银监会制定。

14.6.除本法第 14.4 条规定，禁止从事大众基金创办业务和发布信息及向他人集资。

14.7.申请本法第 14.4 条所指备案登记时应反映下列内容：

14.7.1.所创办投资基金的种类及形式；

14.7.2.投资基金集资额；

14.7.3.创办人向投资基金投资额及投入该资金所需财务资信信息；

14.7.4.办理投资基金创办业务的专业人员信息及是否符合条件方面的信息；

14.7.5.创办投资基金的完成期限计划；

- 14.7.6.银监会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
- 14.8.由银监会制定创办大众投资基金及其监督规则。
- 14.9.完成本法第 14.4 条所指备案登记后按下列顺序办理大众投资基金创办事宜：
- 14.9.1.大众投资基金法人国家注册登记；
 - 14.9.2.制定大众投资基金单位股介绍，并向银监会备案；
 - 14.9.3.向社会发布大众投资基金单位股介绍，并吸收大众资金；
 - 14.9.4.申请获得大众投资基金业务许可，启动基金业务。
- 14.10.完成本法第 14.9 条程序，并将大众投资基金许可备案于国家法人注册登记方可视为大众投资基金成立。
- 14.11.由银监会根据本法制定大众投资基金单位股的发布及吸收资金规则。
- 14.12.个人投资基金则召开投资人大会并完成国家法人注册登记视为成立，且本法第 14.9-14.11 条不适用于个人投资基金的创办及个人投资基金无权发布单位股和吸收资金。
- 14.13.投资基金符合下列附加条件方可由国家法人注册登记机关予以注册：
- 14.13.1.按本法第 14.4 条向银监会备案；
 - 14.13.2.召开投资基金成立大会，作出创办决议，制定基金章程；
 - 14.13.3.创办人与该投资基金签订投资管理服务合同；
 - 14.13.4.投资基金与托管人间签订基金资金的保管合同；
 - 14.13.5.法律及银监会审批规则所指其他规定。
- 14.14.大众投资基金的投资权只以银监会授予投资基金业务许可日为准，按本法第 14.9.1 条进行投资基金法人注册登记不得成为投资业务许可的依据。
- 14.15.由创办人代办投资基金业务至国家注册登记。

第 15 条 投资基金名称

- 15.1.大众投资基金名称为其核准名称加‘大众投资基金’或‘大众 XOC’简化名，个人投资基金则其核准名称加‘个人投资基金’或‘个人 XOC’简化名构成。
- 15.2.禁止使用本法第 15.1 条以外的其他投资基金名称和简化名称。

第 16 条 投资基金章程

- 16.1.除公司法第 16 条规定，投资基金章程还应反映下列内容：
- 16.1.1.投资基金目的只以投资业务；
 - 16.1.2.投资基金的种类和形式；
 - 16.1.3.投资经管公司名称及地址；
 - 16.1.4.投资基金最高权力机构的权力及相关协调规则；
 - 16.1.5.托管服务法人名称、法人注册登记、办公地址；
 - 16.1.6.投资基金经营期限；
 - 16.1.7.投资基金吸收的资金总额，向该投资基金投资的每个单一投资人的投资额；
 - 16.1.8.个人投资基金是否以财务工具形式投资，若可以投资则其评估原则和细则；
 - 16.1.9.投资基金经营期届满投资人已分配资产，则其有关注销及注销业务规则。

第 17 条 投资政策文本

- 17.1.投资基金的投资政策文本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7.1.1.投资业务基本目的、目标、有效增值基金资产的依据和核算；
 - 17.1.2.用于投资的投资工具目录及限制；
 - 17.1.3.本法第 17.1.2 条所指投资工具每项的投资风险评估及风险管理措施；

17.1.4.构成投资基金资产的要求；

17.1.5.向成员分配投资基金利润的政策。

第 18 条 对投资基金资产额的要求

18.1.大众投资基金最低资产额由银监会制定。

18.2.本法第 18.1 条不适用于个人投资基金。

第 19 条 大众投资基金吸收社会资金及投资基金业务许可

19.1.大众投资基金以发布基金单位股来实施社会资金的吸收。

19.2.大众基金创办人即投资经管公司可向该基金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且应于注册登记之前将投资资金注入隔离账户。

19.3.由银监会制定大众投资基金单位股介绍及其发布和向社会销售单位股的规则。

19.4.大众投资基金单位股首发业务可向持有证券业务许可法人备案方式进行。

19.5.大众投资基金的单位股介绍自向银监会备案之日起向社会发布六个月，在此期间内未能吸收到章程规定的资金则停止其创办业务，且不授予基金业务许可。

19.6.出现本法第 19.5 条情形的，创办人告知银监会待作出停止创办决定之日起十五天内将基金账户吸收资金退还给投资人和撤销国家注册登记及完成公司注销事宜。

19.7.已将大众投资基金章程规定的资金注入隔离账户，且符合授予许可条件则由银监会授予大众投资基金业务许可。（本条于 2023.1.6 日修改）

19.8.银监会授予大众投资基金业务许可之前基金和投资经管公司对注入该基金账户或购买单位股资金不具有支配权。

19.9.银监会认为大众投资基金成立并授予投资基金业务许可方可视为基金业务开始和投资经管公司的资产管理权启动。

19.10.授予大众投资基金业务许可的有效期与其章程经营期限一致。

19.11.除证券市场法第 10.5.1-10.5.4、10.5.7-10.5.10、10.5.13、10.5.14 条所指内容，大众投资基金单位股介绍还应反映下列内容：

19.11.1.投资基金章程；

19.11.2.投资政策文件；

19.11.3.投资基金经营期限；

19.11.4.投资基金创办人即投资经管公司有关信息及与该公司所签管理服务合同复印件、服务提成和费用预算；

19.11.5.提供托管服务法人的信息和与托管人所签资金保管合同复印件、服务费及其预算；

19.11.6.投资基金业务有关其他支出费用预算；

19.11.7.银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19.12.由银监会制定向大众投资基金成员传送信息的规则和对基金财务报告的要求。

19.13.出现下列情况则由银监会注销大众投资基金经营许可证：

19.13.1.大众投资基金业务已不满足投资基金业务条件和要求或无法满足的；

19.13.2.延续该大众投资基金业务将妨碍投资人权利和合法权益的；

19.13.3.要求将大众投资基金三分之二或以上单位股返销给该基金的；

19.13.4.中止或注销投资经管公司或托管人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未将其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

19.13.5.作出注销投资经管公司或托管人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未将其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有资质人的；

19.13.6.法律规定的其他依据。

第 20 条 个人投资基金的引资

20.1.个人投资基金对外不发布单位股而以投资合同形式引资。

第 21 条 投资基金权限范围

21.1.大众投资基金享有下列权利：

21.1.1.以单位股为基础吸收资金，以吸收资金销售和购买投资工具；

21.1.2.以维护基金成员合法权益原则管理基金资产；

21.1.3.按照银监会制定的规则和大众基金单位股介绍内容行使本法第 21.1.1、21.1.2 条权利时签订必要的合同。

21.2.禁止投资基金从事下列业务：

21.2.1.从事本法第 21.1 条之外或该基金投资政策之外的业务；

21.2.2.向他人承担除本法第 21.1 条业务外的义务；

21.2.3.超越银监会限定的界限向他人借款；

21.2.4.从事储蓄业务；

21.2.5.按劳动合同或其他合同招收基金职员；

21.2.6.欺骗、诈骗、误导他人；

21.2.7.从事带有洗钱犯罪性质的业务；

21.2.8.违反法律及基金章程而签订利害关系合同；

21.2.9.未经银监会批准修改、注销投资基金章程或变更投资政策文件及基金单位股介绍文件。

第 22 条 投资基金成员的登记备案

22.1.由提供委托管理服务的投资经管公司以登记该基金单位股权为基础对基金成员进行登记备案。

22.2.由提供服务的托管人登记备案投资基金单位股权。

22.3.投资基金成员登记备案应反映单位股持有人公民的姓和名、若系法人则核准名称以及证件号（代码或身份证号）、持有股份数量。

22.4.单位股持有人将本人、若委派被提名持有人则将本人和被提名人一并写入备案。

22.5.由银监会制定投资基金成员登记备案规则。

第 23 条 投资基金单位股权

23.1.投资基金单位股权是证明基金股份所有权的证据，也是证明所有权人要求投资经管公司按照基金章程和投资政策行使专业领导及参加基金成员大会、按单位股权行使投票权、注销基金则参与剩余资产分配的权利凭证。

23.2.投资基金单位股权虽能证明参与该基金的所有权，但不能证明对基金具体某资产享有专门所有。

23.3.投资基金单位股权之间持有资产额平等。

23.4.禁止以投资基金单位股权为基础滋生财务工具。

第四章 投资基金业务

第 24 条 投资基金的投资业务

24.1.除本法第 26.1.1-26.1.3、26.1.5、26.1.8 条所指规范开放的市场交易财务工具外，禁止大众投资基金以其他种类投资工具进行投资。

- 24.2.个人投资基金可按本法第 26.1 条所指财务工具进行投资。
- 24.3.可按本法第 26.2、26.3 条限制投资基金以本法第 24.1、24.2 条进行投资的财务工具。
- 24.4.除投资基金章程和委托管理合同另有规定，由投资经管公司作出投资决定。
- 24.5.投资经管公司在资产委托管理合同范围内代表该投资基金行使权利。
- 24.6.投资经管公司在委托管理投资基金资产业务范围内有权代表投资基金向法院提起诉讼和参与应诉。
- 24.7.投资经管公司就支配基金资产有关以自己的名义可签订合同，且应告知属于托管。
- 24.8.投资经管公司有义务在银监会规定的规则和期限内报送总结。

第 25 条 从事投资业务的整套规则

- 25.1.按照银监会规定的要求由投资基金制定并执行下列整套规则：
- 25.1.1.投资基金内部监督规则；
 - 25.1.2.根据投资基金种类制定单位股权购买、返销规则；
 - 25.1.3.将投资基金收入计入基金资产的期限和规则；
 - 25.1.4.根据投资基金种类返销单位股权费用的支付期限和规则；
 - 25.1.5.基于投资基金的净资产确定单位股权销售、回收价格规则；
 - 25.1.6.登记备案投资基金单位股权持有人的期限和规则；
 - 25.1.7.确定投资基金费用种类和上限规则；
 - 25.1.8.大众投资基金向社会及成员发布信息规则、发布的信息种类和发布形式；
 - 25.1.9.投资基金收入中向成员分配收入的条件和规则；
 - 25.1.10.投资基金风险管理规则；
 - 25.1.11.抵押个人投资基金资产贷款规则；
 - 25.1.12.本法规定的其他规则。
- 25.2.委托管理合同外应有投资基金资产委托管理规则，且根据基金种类该规则中反映下列任一条件：
- 25.2.1.基金单位股持有人在任何工作日期间可将持股权返销给基金、要求终结基金委托管理合同或要求投资经管公司回收单位股权的一部分；
 - 25.2.2.基金单位股持有人按资产委托管理规则规定的期限可要求将持股权返销给基金、终结委托管理合同或要求投资经管公司回收单位股权的一部分；
 - 25.2.3.除本法规定，其他情况下基金单位股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终结基金委托管理合同。
- 25.3.除本法第 25.2 条规定，投资基金委托管理规则还应反映下列内容：
- 25.3.1.投资基金核准名称；
 - 25.3.2.投资基金种类和形式；
 - 25.3.3.投资经管公司核准名称；
 - 25.3.4.托管人核准名称；
 - 25.3.5.基金成员登记备案人核准名称；
 - 25.3.6.审计机构核准名称；
 - 25.3.7.投资基金投资目的、范围；
 - 25.3.8.大众投资基金吸收资金最低限；
 - 25.3.9.大众投资基金的吸资期限；
 - 25.3.10.资产委托管理合同条件和有效期限。
- 25.4.投资基金资产委托管理规则应符合银监会审批的该种基金规则式样。

25.5. 投资经管公司修改补充本法第 25.4 条规则时应于五个工作日内报银监会，并告知基金成员，对资产委托管理规则的修改补充须经银监会备案方可生效。

25.6. 投资基金资产的委托管理规则，经银监会备案方可投资经管公司有权向社会公布基金资产委托管理合同要约。

25.7. 银监会自受理投资基金资产委托管理规则及其修改补充的备案申请之日起三十天内，作出是否予以备案决定，若拒绝予以备案则决定中说明依据。

25.8. 银监会在审核申请期间有权审查申请所附信息材料。

25.9. 银监会作出本法第 25.7 条所指是否备案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告知投资经管公司。

25.10. 下列情况下银监会拒绝备案投资基金资产委托管理规则及其修改补充：

25.10.1. 提交材料不符合本法及银监会制定的章程、规则或不全；

25.10.2. 提交材料具有可能产生误解内容；

25.10.3. 投资经管公司、托管人未获得许可证，提供服务单位不符合银监会规定的条件。

25.11. 不服银监会按本法第 25.7 条作出拒绝予以备案登记决定的，可向银监会监督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 26 条 投资基金资产

26.1. 投资基金资产可由下列投资工具构成：

26.1.1. 政府债券；

26.1.2. 省、首都行政长官发行的债券；

26.1.3. 公开发行的股份公司股权；

26.1.4. 封闭式股份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26.1.5. 正规交易所公开交易的公司债券；

26.1.6. 正规交易所不公开交易的公司债券；

26.1.7. 外国政府发行的证券；

26.1.8. 按资产担保证券法发行的有资产担保证券；

26.1.9. 滋生财务工具；

26.1.10. 外国及本国货币；

26.1.11. 黄金及其他可交易矿产品；

26.1.12. 不动产及不动产持有权。

26.2. 由银监会制定投资基金资产的总要求和合适关系条件。

26.3. 由该基金按照银监会制定的总要求将投资基金资产的要求和合适关系条件反映在自己的投资政策文本中。

26.4. 投资政策文件中可制定严于本法第 26.3 条所指总要求的条件。

26.5. 投资基金业务中基金净资产连续十天缩减该基金开业当初的 40%或以上时，提供投资管理服务法人有义务于十五个工作日内召集基金成员大会就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26.5.1. 注销基金由投资人分成资产；

26.5.2. 继续基金业务并接受风险。

26.6. 禁止大众投资基金将财政杠杆或利用证券价格下跌性谋取利益工具纳入资产投资构成。

第 27 条 构成投资基金资产的隔离

27.1. 投资经管公司将投资基金资产隔离于本公司资产，并单独进行财务核算。

27.2. 应将投资基金现金资产和基金资产中的投资工具注入该基金名下的托管隔离账户。

27.3. 投资经管公司无偿付能力、破产的，大众投资基金资产不在其清偿资产范围内。

第 28 条 向投资基金提供服务的费用及提成

28.1. 投资经管公司和托管人提供服务费用由该投资基金资产支付，且该费用的年合计额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年平均余额的 3%。

28.2. 由银监会制定投资基金资产年平均余额的计算方法。

28.3. 根据委托管理成果，个人投资基金与投资经管公司所签基金资产委托管理合同中可规定提成内容，且年提成不得超过投资业务总利润的 30%。

28.4. 创办大众投资基金过程中投资经管公司及托管人的服务费用，待银监会授予投资基金许可证后可给予补付。

第 29 条 市场营销业务要求及其限制

29.1. 投资基金市场营销业务所需材料中应反映下列内容：

29.1.1. 投资业务属于风险业务的提示；

29.1.2. 投资业务风险由投资人承担的提示；

29.1.3. 投资业务风险种类、级别、分量。

29.2. 除银监会按本法授予和批准，禁止下列投资有关宣传活动：

29.2.1. 要求成为投资基金成员或实施了具有可能影响其成为成员内容的宣传及让他人实施类似行为；

29.2.2. 成为投资基金成员或劝说其投资及提供可能影响其成为成员的咨询。

第五章 投资基金的注销

第 30 条 投资基金的注销

30.1. 下列情况下注销投资基金：

30.1.1. 投资基金经营期限届满；

30.1.2. 自愿的基础上经基金会成员大会作出提前注销决定；

30.1.3. 按本法规定由投资经管公司召集基金成员大会作出注销决定；

30.1.4. 按本法规定出现了特殊情况，且法院的强制注销判决已生效；

30.1.5. 投资基金破产；

30.1.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

30.2. 下列人员作出注销投资基金决定：

30.2.1. 依据本法第 30.1.1-30.1.3 条由投资基金成员大会；

30.2.2. 依据本法第 30.1.4、30.1.5 条由法院根据银监会或其他权力人的申请；

30.2.3.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力人。

30.3. 投资基金和基金单位股介绍的备案，授予投资基金业务许可，为投资基金业务提供的证券市场业务服务许可均不属于政府部门对该基金业务的担保行为，政府不承担基金及提供证券市场服务业务对基金成员及他人造成的损失。

第 31 条 投资基金经营期限届满

31.1. 投资基金章程规定的经营期限届满之日起该投资基金停止投资业务，由投资经管公司启动注销投资基金事宜。

31.2. 根据投资基金投资工具的转换力，由投资经管公司按照基金章程和投资政策在期限届满前可提前做好计划将其出售及回笼现金，且禁止将该现金用于其他投资工具。

31.3. 由银监会制定大众投资基金的注销细则。

31.4. 投资经管公司将注销计划提交投资基金成员大会通过，并报送副本给银监会。

第 32 条 自愿提前注销投资基金

- 32.1. 投资基金成员会议自愿作出注销基金决定时须以参会成员绝对多数意见为准。
- 32.2. 作出本法第 32.1 条所指决定时通过投资人会议一并制定注销计划。
- 32.3. 对于大众投资基金，自作出本法第 32.1 条所指注销决定之日起停止该基金单位股权的交易，且自决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由投资经管公司向社会公布该决定。
- 32.4. 对于个人投资基金，自作出本法第 32.1 条所指注销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该基金投资经管公司有义务将复印件逐个送达投资基金成员。

第 33 条 投资经管公司应当召集投资基金成员大会

- 33.1. 投资经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有义务召集投资基金成员大会：
 - 33.1.1. 出现本法第 26.5 条所指情况；
 - 33.1.2. 出现投资经管公司被注销或破产情形导致投资管理委托权需要转让；
 - 33.1.3. 出现托管人被注销或破产情形导致资产保管合同权需转让给新的托管人；
 - 33.1.4. 出现投资基金向他人承担的支付义务使基金净资产低于本法第 26.5 条限度情形。
- 33.2. 按本法第 33.1 条召集的基金成员大会应讨论下列事宜：
 - 33.2.1. 是否注销投资基金，若不注销则基金成员接受该投资基金面临的风险；
 - 33.2.2. 筛选投资经管公司，转让资产委托管理合同权工作有关；
 - 33.2.3. 筛选托管人，转让资产保管合同权工作有关。

第 34 条 出现特殊情况

- 34.1. 大众投资基金遇到下列情况视为特殊情况：
 - 34.1.1. 投资基金有关或与投资经管公司、托管人有关出现破产事宜；
 - 34.1.2. 出现可能注销投资基金情形；
 - 34.1.3. 由职能部门作出决定依法改制投资基金。
- 34.2. 出现本法第 34.1 条特殊情形则由银监会立即采取下列措施：
 - 34.2.1. 直至完全满足投资要求，将投资基金资产隔离于投资经管公司及托管人的财务报表；
 - 34.2.2. 投资经管公司为银行则与蒙古国央行共同委派接管人，若为有资质的非银行机构则单独委派接管人；
 - 34.2.3. 对于托管人则与蒙古国央行共同委派接管人。
- 34.3. 大众投资基金业务遇到特殊情况则截止到委派接管人期间托管人承担下列义务：
 - 34.3.1. 隔离投资基金所有投资工具和停止支付业务；
 - 34.3.2. 集中投资基金所有投资工具有关收入，且不得支出该收入；
 - 34.3.3. 集中现金资产，不得以投资基金资产支付一切费用、服务费、提成。
- 34.4. 托管人有义务将保护大众投资基金所有投资工具的担保有关一切账目、凭证、材料原件转交给接管人。
- 34.5. 接管人将下列任一建议报送委派其接管的权力人：
 - 34.5.1. 经销售已投资的投资工具和其他资产能否达到投资人要求；
 - 34.5.2. 认为不可使用本法第 34.5.1 条方法则将该整套投资工具交由资产委托管理方管理；
 - 34.5.3. 采取措施改善投资基金债权回收。
- 34.6. 根据接管人按本法第 35.5 条提出的意见由其委派机构作出决定。
- 34.7. 接管人有权以业务收入优先提取服务费，费用标准由银监会根据金融行业惯例制定。
- 34.8. 由银监会和蒙古央行共同制定实施本条有关专门细则。

第 35 条 接管人

35.1. 大众投资基金业务出现本法第 34.1 条情形的，对于银行由银监会协同蒙古央行委派接管人，对于其他人由银监会单独委派接管人。

35.2. 认为必要时可由银监会行使接管人权利义务。

35.3. 接管人享有下列权力义务：

35.3.1. 保护大众投资人为目的接管资产；

35.3.2. 提出变更大众投资基金董事会成员建议；

35.3.3. 采取措施改善还款；

35.3.4. 修改、解除资产委托管理合同或保管合同；

35.3.5. 经银监会批准委派服务代理人或与他人签订服务合同；

35.3.6. 建议注销投资基金；

35.3.7. 银监会允许的其他业务。

35.4. 接管人在银监会监督之下行使本法第 35.3 条权利义务。

35.5. 行使投资基金管理权的领导职员和投资经管公司职员，就保护资产及投资人权益方面采取必要的一切措施将投资基金全部资产、财务报表、凭证文件、公文证照交付接管人，有义务与接管人行使权利进行全方位合作。

第 36 条 投资基金破产

36.1. 投资基金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无法支付相当于其净资产总额 10%或以上他人债务的，该基金可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36.2. 依据法院裁决按破产法规定的程序实施投资基金破产事宜。

第 37 条 大众投资基金的注销程序

37.1. 大众投资基金注销有关出售基金资产、清偿债务、剩余现金分配等业务由投资经管公司完成。

37.2. 投资经管公司、托管人许可证均被中止或注销的，由银监会选派具有投资管理资质的其他公司授予注销业务权。

37.3. 由银监会选派的法人行使大众投资基金注销业务的，其服务费、评估费、审计费总额不得超过出售基金资产收入总额的 5%。

37.4. 由银监会派遣的监察人员监督大众投资基金注销业务。

37.5. 作出大众投资基金注销决定之日起，除本法规定的出售外不得以其他形式支配基金资产。

37.6. 出现大众投资基金注销依据之日起七天内该基金管理人员有义务向银监会告知并公布于众，且明确反映基金债权人申请债权期限和程序。

37.7. 大众投资基金在创办过程中未完成资产集资计划而注销的，不适用本法第 37.6 条所指申请债权期限及程序内容。

37.8. 受理大众投资基金债权人申请期限自公布之日起不得少于两个月大于六个月。

37.9. 完成大众投资基金注销业务人有义务全面清点债权债务，采取措施清理债权债务。

37.10. 受理大众投资基金债权人申请期限届满后出具基金总资产及应付债务财务报表报送银监会，若注销工作由管理公司实施则上述报告须经托管人审核。

37.11. 实施注销业务人发布大众投资基金注销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有义务完成变卖基金资产、按本法第 37 条进行结算任务，可按投资基金委托管理程序另定其他期限。

37.12.创办大众投资基金过程中因计划集资资产总额未达到委托管理规则规定的数额而注销的,按本法第 38 条顺序由实施注销业务人变卖基金所集资产进行结算,并于集资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周内完成结算。

37.13.由银监会制定大众投资基金注销结算要求、出具报告及报送银监会的规则。

第 38 条 被注销投资基金资产的分配

38.1.按下列顺序分配被注销投资基金资产:

38.1.1.该基金所欠税、费;

38.1.2.为投资基金提供服务投资经管公司及托管人所欠他人债务;

38.1.3.实施注销业务人的注销业务有关费用,由银监会委派的人完成注销业务则其工作报酬;

38.1.4.按保管资产合同向托管支付的服务费;

38.1.5.投资经管公司服务费。

38.2.按本法第 38.1 条分配后的剩余资产以其投资比例分配给基金成员。

第六章 投资基金的会计核算、审计、资产评估、信息报告

第 39 条 会计核算报告的出具

39.1.按照国际会计统计标准出具投资基金资产会计核算。

39.2.由投资经管公司完成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且该公司可让按会计统计法获得资质并向银监会备案的专业技术会计完成会计核算。

39.3.由银监会制定本法第 39.2 条所指专业技术会计的备案规则。

39.4.大众投资基金资产的会计核算除遵照证券市场法第 52 条外还应遵照下列规则:

39.4.1.每日工作结束时通过自己的网站按固定时间公布基金净资产评估,并报送银监会;

39.4.2.通过自己的网站详细介绍基金净资产的评估、核算方法;

39.4.3.所交易证券和以证券形式表现权益方面行使权利与托管人签订合同,并详细列举其核算和向社会公开等内容;

39.4.4.银监会规定的其他规则。

39.5.银监会及其委派的人有权查阅投资基金财务报表有关凭证和无偿予以复制。

39.6.为该基金提供服务的托管人、审计公司及其职员和与其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担任投资基金财务报表人。

39.7.该投资基金财务报表人在提供服务期间以及服务期满后五年内不得为该基金做审计。

第 40 条 审计及审计检查

40.1.投资基金和投资经管公司自获得许可之日起一个月内选择银监会备案的审计机构签订合同,并告知银监会。

40.2.证券市场法第 53、54 条要求同样适用于投资基金和投资经管公司的审计及审计检查。

第 41 条 核算和评估投资基金净资产

41.1.按银监会制定的规则核算投资基金净资产。

41.2.由银监会制定投资基金净资产评估规则。

41.3.按资产评估法由持有资产评估资质的中立评估机构评估投资基金资产构成中的不动产、动产和权益。

41.4.投资基金接受资产或以任何形式转让资产时需进行评估,银监会未专门规定时间则每年至少一次对投资基金资产重新予以评估。

41.5.禁止投资经管公司、托管人和审计公司及其职员以及共益人担任评估人或有资质的评估法人。

第 42 条 投资基金的信息报告

42.1.证券市场法第 57 条同样适用于大众投资基金业务，且投资基金有义务及时按规定时间报送银监会所要信息。

42.2.银监会按投资基金形式的不同制定其向社会、银监会和其他单位定期报送的信息目录和报送规则。

42.3.除法律和本法第 42.2 条规定，个人投资基金没有义务向社会公布信息。

42.4.该基金的投资经管公司有义务保障信息的真实、充足性。

42.5.由银监会制定投资基金业务有关向其提供服务法人、公民信息的获取规则，且该信息只用于公务用途。

第七章 外国投资基金的协调

第 43 条 国外注册的投资基金业务

43.1.国外注册的投资基金及其子公司或所属公司在蒙古国境内开展业务时应向银监会登记备案。

43.2.禁止国外注册的投资基金在蒙古国境内向社会发行股份、单位股权。

43.3.经银监会批准国外注册的投资基金可封闭式出售股份和单位股权，该许可有关批准条件及授予规则由银监会制定。

43.4.由银监会制定在蒙古国开展投资业务国外注册投资基金向社会和银监会提供信息的种类及报送规则。

第八章 投资经管公司

第 44 条 投资经管公司

44.1.投资经管公司的基本业务是创办投资基金、按合同为投资基金提供资产委托管理服务、代表投资基金。

44.2.从事投资管理业务法人应满足本法及银监会规定的条件。

44.3.向大众投资基金提供服务的投资经管公司应具有领导投资职责的常设机构和不低于两个证券投资顾问。

44.4.由银监会制定投资经管公司入股资金与其所管理投资基金资产的合理比例和数额。

44.5.持有投资经管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和管理人员、委托管理基金资产的证券投资顾问应是银监会认为合适人选，且禁止由下列人员担任：

44.5.1.被吊销许可证的投资经管公司、托管人、银行、保险、证券行业担任领导职务，因违法吊销许可证不满三年的；

44.5.2.在保险、财务、银行、证券行业任职而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处罚不满一年的；（本条于 2015.12.4 日修改）

44.5.3.因犯经济或反国家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44.6.投资经管公司证券投资顾问应具备投资基金专业技能，并投保技术责任。

44.7.投资经管公司只可以将下列业务与本法规定的业务一并经营：

44.7.1.投资基金资产的委托管理；

44.7.2.证券委托管理；

44.7.3.个人养老金资产委托管理；

- 44.7.4. 保险公司储备资产委托管理；
- 44.7.5. 法律允许的其他。
- 44.8. 投资经管公司承担下列普遍义务：
- 44.8.1. 将提供资产委托管理服务的投资基金资产交由托管人保管；
- 44.8.2. 制作、接受投资基金资产变动有关原始凭证时将附件报送专业会计和托管人；
- 44.8.3. 按固定格式及限定时间报送银监会规定的信息报告；
- 44.8.4. 因投资基金形式不同将相关信息通报基金成员或公布；
- 44.8.5. 未经银监会不得变更自身入股资产额、股东和管理人员、代表成员；
- 44.8.6. 与银监会认可的审计公司签订审计合同；
- 44.8.7. 遵循本法及银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 第 45 条 许可证的授予、中止、恢复、吊销**
- 45.1. 申请获得投资管理业务许可时除证券市场法第 27.2 条所指内容外还应附下列材料：
- 45.1.1. 申请法人的章程复印件，法人结构、组织方面的信息；
- 45.1.2. 按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不少于一年所做的经济效益可行性研究；
- 45.1.3. 申请法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和执行领导等领导成员个人的受教育、专业经验、是否有前科等证明及其符合条件方面的信息；
- 45.1.4. 投资顾问的受教育、专业经验、是否有前科等信息；
- 45.1.5. 最后的财务报表，曾经从事过其他业务则其财务审计报告；
- 45.1.6. 持有申请法人所发行总额 5% 以上债券公民的受教育、经验有关信息，若系法人则其业务范围和最后的财务报表。
- 45.2. 银监会自受理投资管理业务许可申请作出是否授予的决定。（本条于 2023.1.6 日修改）
- 45.3. 银监会以下列依据可拒绝授予许可：
- 45.3.1. 已证实投资经管公司股东、管理人员属不合适人员；
- 45.3.2. 已证实与从事证券市场法第 24.1.1、24.1.2、24.1.5、24.1.10、24.1.15-24.1.17 条所指业务者有关联；
- 45.3.3. 已证实股东、管理人员的相关人员为证券市场法第 24.1.1、24.1.2、24.1.5、24.1.10、24.1.15-24.1.17 所指业务的股东、决策领导人员；
- 45.3.4. 已证实申请法人兼营可能影响投资人权益的其他业务或与该法人有隶属关系；
- 45.3.5. 法律规定的其他依据。
- 45.4. 银监会作出拒绝授予许可证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请人，并在决定中叙述拒绝的理由和原因。
- 45.4. 委员会拒绝授予特别许可证的，采取许可法第 5.2 条第 9、10 款所指措施。（本条于 2023.1.6 日修改）
- 45.6. 银监会中止投资经管公司许可证决定中写明纠正违法的期限及承担的义务和要求。
- 45.7. 银监会规定的期限内已纠正违法和履行相关要求且再没有其他限制依据的，由银监会恢复其许可证。
- 45.8. 许可证的恢复不得成为变更和延长该许可证首次授予期限的依据。
- 45.9. 本法第 45.6 条规定的期限内未纠正违法和履行相关义务要求的，可成为吊销许可证的依据。
- 45.10. 银监会以下列依据吊销许可证：

45.10.1.已证实该投资经管公司及其股东、管理人员贪污、骗取和挪用提供服务投资基金资产的；

45.10.2.已证实投资经管公司及其管理人员违反法律及投资基金章程实施了利害关系行为；

45.10.3.向社会发行个人投资基金单位股权；

45.10.4.屡次违反向银监会、社会、投资人通报信息义务；

45.10.5.有效判决认定持有投资经管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管理人员涉及经济犯罪。

45.11.银监会吊销投资经管公司许可证是将该投资基金的管理权移交其他有资质的管理公司或不能移交则注销该投资基金的依据。

第 46 条 投资经管公司业务的禁止事项和其他业务

46.1.禁止投资管理业务法人、管理人员从事下列业务：

46.1.1.以非投资基金投资政策文件规定的形式支配基金资产；

46.1.2.所签协议会导致违反本法或违反银监会对资产的要求和合理比例指标的后果；

46.1.3.无偿转让投资基金资产；

46.1.4.对尚未成为投资基金财产签订负有转让义务协议；

46.1.5.将投资基金资产用于自己或第三人债务抵押担保；

46.1.6.违反法律、规则及投资政策对禁止投资事宜进行投资或超过规定限度；

46.1.7.以非本法第 28 条规定的费用、提成方式将投资基金资产无偿转让为自己所有；

46.1.8.不隔离自己的资产与投资基金资产造成无法分清所有权情况；

46.1.9.投资经管公司购买为该投资基金提供服务托管人或其他服务法人股份形成共益关系。

46.2.投资经管公司未履行合同义务或未合理履行的，投资基金有权解除合同并与其他投资经管公司签订合同。

46.3.解除资产委托管理合同的，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公司下列事项无偿转让给下一投资经管公司：

46.3.1.该投资基金章程、规则、许可证、证照等法人证件；

46.3.2.管理、支配该投资基金资产有关权利和证件；

46.3.3.该投资基金及以投资基金名义签订的合同；

46.3.4.该投资基金财务凭证、报表等财务有关所有原件连同电子信息。

46.4.除法律及该投资基金章程另有规定，待本法第 46.2 条所指与下一投资经管公司签订合同及合同生效为止，投资经管公司不间断履行委托管理合同义务。

46.5.提供资产委托管理服务的投资经管公司可依据本法或与投资基金所签合同约定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46.6.投资经管公司停止履行委托管理合同义务至少六十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基金董事会和银监会。

46.7.停止履行义务之日起五天内将投资经管公司资产及所有文件移交给下一投资经管公司。

46.8.投资经管公司的创办基金文本及按章程提供服务的投资经管公司之间所签合同均不能约定对违反合同给基金造成损失不承担责任条款，若有则该约定无效。

46.9.按资产委托管理合同约定向投资经管公司支付服务费。

46.10.投资经管公司在委托管理基金资产过程中故意或过失给他人造成损失或违反投资政策给基金造成损失的，以自己的资产承担赔偿责任。

第 47 条 资产委托管理

- 46.1. 资产委托管理合同期限与该投资基金章程经营期限一致。
- 47.2. 实施资产委托管理的投资经管公司及其职员有以下义务：
- 47.2.1. 以维护投资人权利和权益进行资产管理；
 - 47.2.2. 按法律及银监会规则独立于自身资产进行与投资基金资产有关财务报表、会计核算；
 - 47.2.3. 向投资人提供必要的报告信息；
 - 47.2.4. 按相关规则转付证券费用；
 - 47.2.5. 以维护投资人权利和合法利益目的完成银监会下达的任务和要求。
- 47.3. 由银监会制定资产委托管理合同样式。
- 47.4. 将资产委托管理合同样本复印件附于基金单位股权介绍。

第九章 投资基金资产的保管

第 48 条 托管业务

- 48.1. 按持有托管许可法人与投资基金所签资产保管合同行使投资基金资产的登记保管业务。
- 48.2. 银监会可对符合下列条件的银行授予托管许可权。
- 48.2.1. 符合银监会规定的财务指标要求；
 - 48.2.2. 满足托管业务专业人力资源和技术条件；
 - 48.2.3. 执行领导和管理人员为合适人员；
 - 48.2.4. 该申请法人未出现破产、停业、中止或外债未超过总资产 25%；
 - 48.2.5. 本法第 48.6、48.7 条所指托管业务有关章程、规则已经银监会审核。
- 48.3. 禁止托管人对同一投资基金同时提供投资管理和托管服务。
- 48.4. 禁止下列人员担任托管业务法人的管理人员：
- 48.4.1. 投资经管公司、证券市场其他参与者、提供贷款和保险服务的金融机构等部门的执行领导因违反业务许可被吊销许可后未满三年；
 - 48.4.2. 从事财务、证券市场业务中因违法受行政处罚后不满一年；（本条于 2015.12.4 日修改）
 - 48.4.3. 有经济犯罪和反国家罪前科。
- 48.5. 按证券市场法通用规则由银监会决定托管业务许可的授予、中止、恢复、解除（吊销）、注销事宜。
- 48.6. 由银监会制定托管业务通用规则，且托管人将公司章程和托管业务有关整套规则报银监会备案。
- 48.7. 本法第 48.6 条所指托管服务有关整套规则包括以下规则：
- 48.7.1. 托管业务内部规则；
 - 48.7.2. 托管业务的财务原始凭证及向客户提供报表的样式；
 - 48.7.3. 投资经管公司登记备案其所保管的投资基金资产，并确定投资基金净资产价值和单位股权价值以及监督是否按本法和其他法律、银监会的规则支配基金资产的规则；
 - 48.7.4. 托管业务条件方面的内部长效监督规则；
 - 48.7.5. 预防发生利害关系冲突的监管规则。

第 49 条 托管人的总体权力和职责

- 49.1. 托管人具有以中立第三者身份监督投资基金资产登记备案及保管业务和是否依法、依规及合同规定支配资产并出具相关信息的普遍权力。

- 49.2. 托管人具有以维护投资基金单位股权持有投资人权益开展工作的普遍义务。
- 49.3. 投资基金资产有关托管人行使下列职责：
- 49.3.1. 依据资产保管合同接受和保管投资基金资产；
 - 49.3.2. 接受和保管投资基金资产有关所有原始凭证以及基金所属不动产变更有关基本凭证原件；
 - 49.3.3. 单另登记备案投资基金单位股权；
 - 49.3.4. 以中立第三方身份监督是否以投资经管公司名义依据资产委托管理合同提供管理服务和监督投资经管公司支配投资基金资产行为，执行管理公司转让基金证券的决定；
 - 49.3.5. 监督投资基金净资产价值及数额和单位股权估价以及发售、回收单位股权数量是否准确；
 - 49.3.6. 向投资基金成员、投资经管公司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员出具法律及规则、章程规定的信息；
 - 49.3.7. 投资基金有关提供投资经管公司向基金成员或社会出具信息所需信息，并按服务合同及时向基金成员提供信息报告；
 - 49.3.8. 满足本法及银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开展工作。
- 49.4. 托管人发现投资经管公司及其员工违反本法和银监会制定的规则、基金章程和规则、投资政策文件的，有义务三天内告知银监会。
- 49.5. 除资产保管合同另有规定，托管人无权使用和支配基金资产而有权以合同收取保管服务费，托管人对保管资产不承担利息义务。
- 49.6. 托管人另立账户登记投资基金所属财务工具及其所表述的权益。
- 49.7. 除托管业务，托管人可从事法律未禁止的证券市场法调整的其他业务，且这种情况下单另组织实施与托管业务有关的部分。
- 49.8. 托管人可对委托管理个人养老基金和保险储备基金的投资经管公司提供本法第 48.1 条服务。
- 49.9. 托管人就托管业务提供咨询、提供业务组织管理及收费信息、投资基金财务核算和大众投资基金成员备案登记方面可提供兼营服务。
- 49.10. 对一个投资基金只能由一个托管人提供托管服务。

第 50 条 资产保管合同

- 50.1. 资产保管合同应反映下列内容：
- 50.1.1. 投资基金全部资产的登记备案，从外国融资则如何将其备案；
 - 50.1.2. 按法律及投资基金章程规定登记备案单位股权和单位股权所有权；
 - 50.1.3. 如何支配投资基金资产及如何进行转付；
 - 50.1.4. 以法律及章程规定完成投资基金资产登记备案有关资产评估；
 - 50.1.5. 监督投资基金收入是否按法律及基金章程规定使用；
 - 50.1.6. 按不违反法律和基金章程为条件畅通执行投资基金资产有关基金和投资经管公司下达的任务；
 - 50.1.7. 资产保管服务费用数额和付费规则；
 - 50.1.8. 其他。
- 50.2. 资产保管合同不得降低法律和基金章程对投资经管公司和托管人的义务及责任。

第 51 条 资产保管合同终结

- 51.1. 按下列条件终结与投资基金所签资产保管合同：

- 51.1.1.合同有约定则按双方协商之日起;
- 51.1.2.注销投资基金则注销工作结束之日起;
- 51.1.3.吊销托管许可证则其决定生效之日起;
- 51.1.4.注销托管人则该决定生效之日起;
- 51.1.5.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

51.2.与托管人所签资产保管合同和其他合同届满的,投资基金和管理投资基金的投资经管公司及时告知银监会,并在报告中写明合同终结的原因和条件。

第 52 条 监督投资基金资产的支配

52.1.由保管基金资产的托管人对投资经管公司如何履行本法及其他法律、银监会制定的规则和须知、基金章程、基金资产的委托管理规则、投资政策文件及与基金所签合同约定的义务进行监督。

52.2.转让及以其他所有形式支配基金资产违反本法及其他法律、银监会制定的规则和须知、基金章程、投资政策文件及与基金所签合同、大众基金资产委托管理规则的,禁止托管人授予投资经管公司财产支配权及转移资产。

52.3.未履行本条义务的,托管人与投资经管公司共同向基金成员承担责任。

第十章 投资基金的国家协调

第 53 条 主管财政预算的政府中央机关

53.1.主管财政预算的政府中央机关就投资基金行使下列职权:

- 53.1.1.结合投资和统一经济政策与政府相关中央机关及银监会共同制定国家投资基金政策;
- 53.1.2.与银监会进行合作,扶持其业务;
- 53.1.3.法律规定的其他。

第 54 条 投资基金国家协调的执行部门

54.1.投资基金的国家协调和监督部门是银监会。

54.2.投资基金业务相关人有义务履行由银监会作出的投资基金法律实施方面的决定。

第 55 条 银监会的职权

55.1.银监会就投资基金行使下列职权:

- 55.1.1.起草投资基金法律法规的完善意见,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
- 55.1.2.为保障投资基金法律法规的实施,制定并落实投资基金业务相关人遵循的规范和规则;
- 55.1.3.采取必要措施营造公正、有效、竞争、透明的投资基金业务氛围;
- 55.1.4.明确获得投资基金业务许可的条件要求,授予、延期、中止、恢复、吊销许可证;
- 55.1.5.监督投资基金业务,对经检查发现的违法情形提出纠正要求和追究责任;
- 55.1.6.确定投资基金管理人员的候选人是否为合适人,授予其许可或让解除不合适人员;
- 55.1.7.蒙古国境内授予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许可、暂停交易、冻结证券交易有关支付、吊销许可、除名证券登记;
- 55.1.8.协调、监督投资基金业务;
- 55.1.9.制定投资基金的合并、并购规则;
- 55.1.10.法律规定的其他。

第 56 条 下达任务

56.1. 银监会有权对下列情况的投资基金及从事相关业务人下达任务：

56.1.1. 出现维护投资人利益的必要；

56.1.2. 已确定管理人员不满足合适条件；

56.1.3. 出现可能违反投资基金法律法规及银监会审批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制度情形；

56.1.4. 出现虚假、误导、有误或相互矛盾的消息报道；

56.1.5. 银监会认为有必要维护投资人权利的其他情况。

56.2. 银监会下达的任务可包含证券市场法第 66.2 条要求。

56.3. 本法第 56.1 条所指任务在银监会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56.4. 接受银监会任务的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任务，且有义务按规定程序作出报告。

第十一章 其他

第 57 条 违反法律应承担的责任（本条于 2015.12.4 日修改）

57.1. 违反本法的公职人员行为不具有犯罪情节则按公务员法追究责任。

57.2. 对违反本法的公民、法人按刑法或行政处罚法追究责任。

第 58 条 法律生效

58.1. 本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蒙古国议会议长： 咋.恩克包乐德